

验-河环表[2021](03-01)号

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
新建卷帘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新建卷帘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31日，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根据《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新建卷帘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诗经村镇边边村，建设内容为租用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购置发泡机、切割机、冷弯成型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年产欧式卷帘门45000平方米、抗风卷帘门5000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1年3月5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批准文件编号为河环表[2021](03-01)号。项目竣工后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130984MA0FBE5866001W，有效期限自2021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1日止。在依法稳定生产并在工况满足的条件下，于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8日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万，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内容一览表等相关内容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内容一览表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填充发泡工序废气经全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吸污车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切割工序产生的钢带边角料、填充发泡工序产生的聚氨酯泡沫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聚氨酯泡沫边角料、钢带边角料、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

验收组成员签字：

于星 任玲 陈锦 杨赛赛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满足使用需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北、南、西各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东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重点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控、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 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1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马星 任玲 陈鑫 杨赛赛

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新建卷帘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负责人	尹星	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 	经理	15612739996	
参加验收人员	焦珍	河北地质大学	副教授	13731073266	
	郑毅	石家庄森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315120257	
	陈景赛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7734578862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08457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新建卷帘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给出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登记排污起，应当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监测计划等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及时将应急预案向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以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新建卷帘门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31702 号

项目名称：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写: 梁冲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审 核: 孙芳芳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签 发: 孙芳芳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j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间市诗经镇边边村
联系人	尹星	联系电话	18713088896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3.17~2023.03.18	采样人员	卢贺阳、南少杰、魏世豪
分析日期	2023.03.17~2023.03.20	分析人员	张微微、尹红英、李佳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 废气	填充发泡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填充发泡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气，玻璃纤维滤膜均完好无破损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1)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2)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此页以下空白-----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7)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1)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 055-05、06、07、08)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1)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2)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3)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填充发泡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3.03.17	标干流量	m ³ /h	3769	3811	3869	386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74	6.02	5.80	6.02
填充发泡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03.17	标干流量	m ³ /h	3967	4087	4008	408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7	3.31	3.17	3.3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1.5			
填充发泡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3.03.18	标干流量	m ³ /h	3862	3845	3746	386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36	5.70	5.51	5.70
填充发泡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03.18	标干流量	m ³ /h	4080	4033	4135	41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4	3.21	3.05	3.2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1.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3.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86	0.94	1.09	1.0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87	0.99	0.8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1.03	0.81	1.08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mg/m ³	1.87	2.02	2.04	2.04
非甲烷总烃 2023.03.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89	1.08	0.93	1.0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84	1.01	0.9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1.06	0.81	1.03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mg/m ³	1.68	1.88	1.85	1.88

续上表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7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5#	μg/m ³	223	217	221	54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530	542	5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518	531	52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525	514	527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8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5#	μg/m ³	243	230	229	54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528	545	52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545	523	53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515	549	518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3.17	北厂界外 1m 处 (▲1#)	57.5	
	西厂界外 1m 处 (▲2#)	56.2	
	南厂界外 1m 处 (▲3#)	53.3	
	东厂界外 1m 处 (▲4#)	61.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3.18	北厂界外 1m 处 (▲1#)	57.2	
	西厂界外 1m 处 (▲2#)	56.6	
	南厂界外 1m 处 (▲3#)	53.5	
	东厂界外 1m 处 (▲4#)	61.4	
主要噪声源	发泡机		
备注	夜间不生产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 (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烃	mg/m ³	Q2023031702-F-YKB1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Q2023031702-F-YKB2	ND	<0.06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 实验室标准物质样品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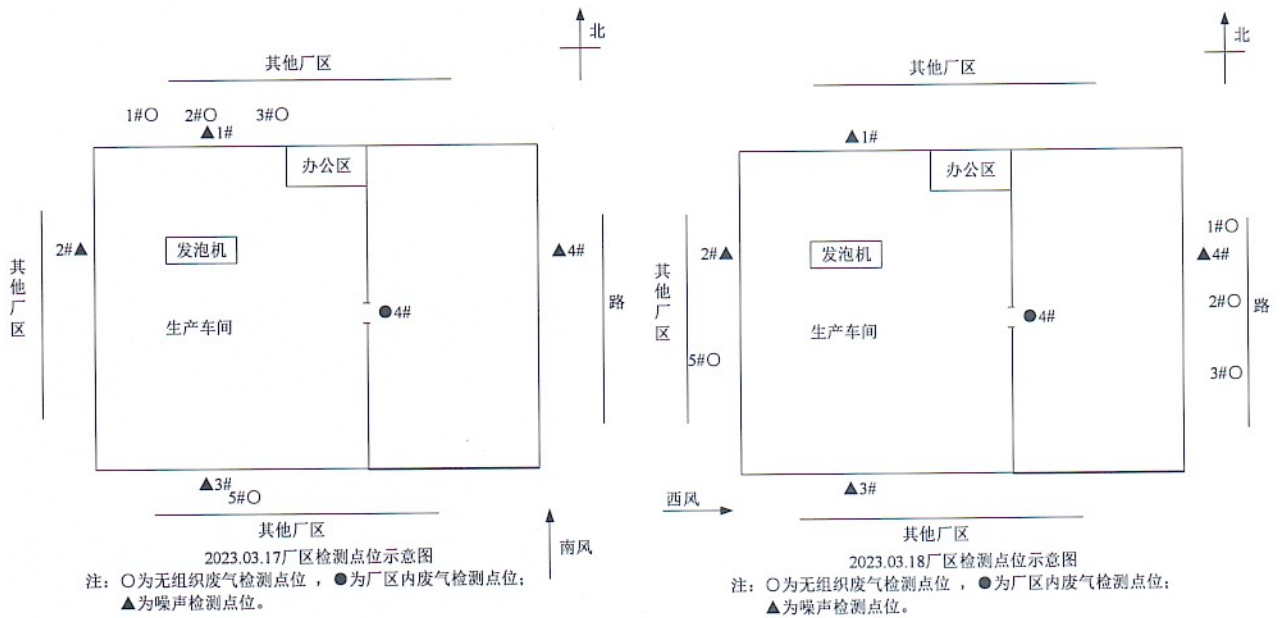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样品编号	标准物质样品		结果评价
			实测值	标准物质样品范围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2.97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2.98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2.98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2.98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3.02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2.99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2.96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2.98	3.00±2%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填充发泡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3.17	活性炭吸附箱	15	80%
填充发泡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3.18	活性炭吸附箱	15	8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03.17	南风	3.2~3.3 (m/s)	4~9 (°C)	102.7~102.8 (kPa)	昼间：晴
2023.03.18	西风	2.0 (m/s)	6~12 (°C)	102.5~102.6 (kPa)	昼间：晴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31702-2 号


项目名称：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
新建卷帘门项目

委托单位：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监测人员：卢贺阳、南少杰、魏世豪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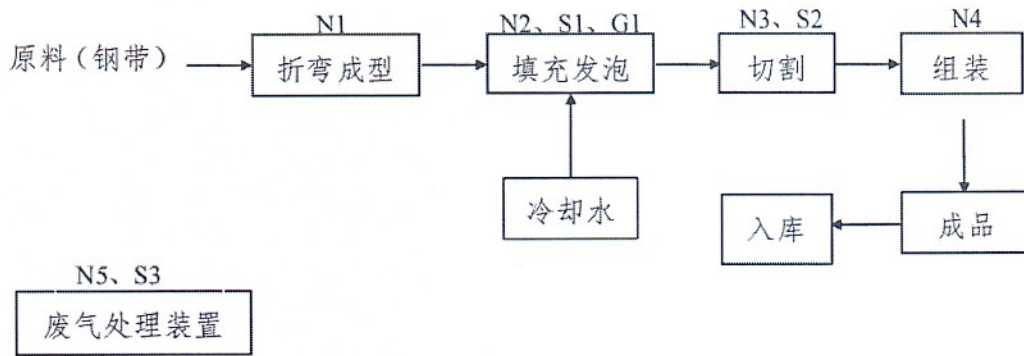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新建卷帘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欧式卷帘门、抗风卷帘门 年产欧式卷帘门 45000 平方米、抗风卷帘门 5000 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03.17~2023.03.18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河间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沧州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沧州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新建卷帘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p> <p>6.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新建卷帘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环表[2021](03-01)号,2021 年 03 月 0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p>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4 类标准限值。</p>				
备注	年工作 24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欧式卷帘门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

折弯成型：通过冷弯成型机的多道次成型轧辊将钢带不断地进行横向弯曲，以制成特定断面型材的塑性加工工艺，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

填充发泡：原料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加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气体，使黏弹性的泡沫物料膨胀、发泡、固化，得到各种聚氨酯泡沫塑料，从而填充于钢材中，该工序会产生废气（G1），设备运行噪声（N2），废弃聚氨酯泡沫（S1）；此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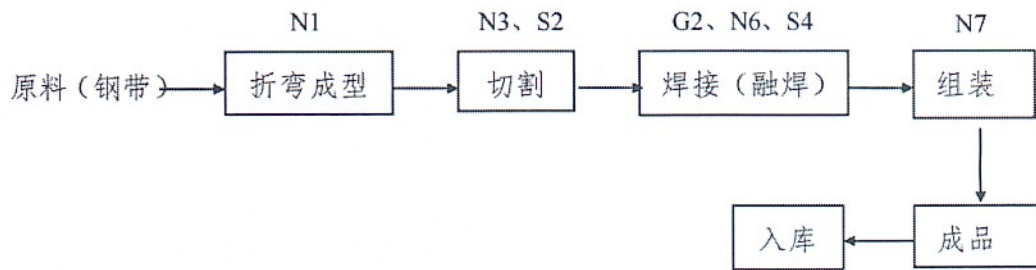
切割：自动化的切割机将钢板型材，按照要求尺寸剪成适合生产的尺寸，便于下道工序操作准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3），钢带边角料（S2）；

组装：将切割好的钢板型材按照要求拼接起来，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4）；

成品：包装后的成品置于成品库；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废气的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5）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S3）。

2、防风卷帘门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

折弯成型：通过冷弯成型机的多道次成型轧辊将钢带不断地进行横向弯曲，以制成特定断面型材的塑性加工工艺，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

切割：自动化的切割机将钢板型材，按照要求尺寸剪成适合生产的尺寸，便于下道工序操作准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3），钢带边脚料（S2）；

焊接（融焊）：是指焊接过程中，将焊接接头在高温等的作用下至熔化状态。由于被焊工件是紧密贴在一起的，在温度场、重力等的作用下，不加压力，两个工件熔化的融液会发生混合现象。待温度降低后，熔化部分凝结，两个工件就被牢固的焊在一起，完成焊接的方法，该工序会产生废气（G2），设备运行噪声（N6），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焊渣（S4）；

组装：将切割好的钢板型材按照要求拼接起来，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4）；

成品：包装后的成品置于成品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发泡机机头全密闭，废气经全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吸污车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发泡机、切割机、冷弯成型机等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厂房隔声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废

聚氨酯泡沫边角料、钢带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焊接工序产生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装置中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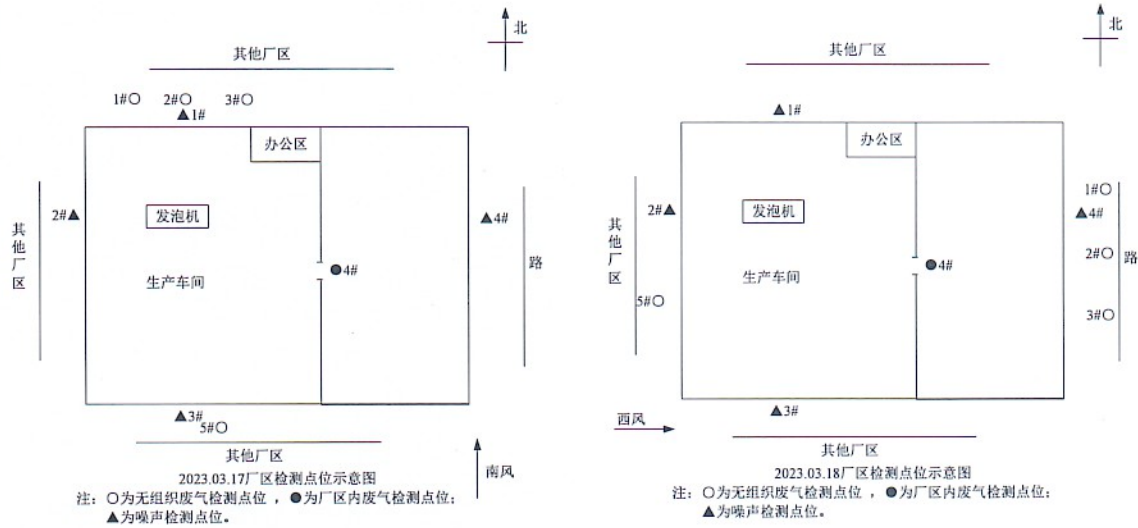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填充发泡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 口 2023.03.17	标干流量	m ³ /h	3769	3811	3869	3869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74	6.02	5.80	6.02	—	—
填充发泡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 口 2023.03.17	标干流量	m ³ /h	3967	4087	4008	40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7	3.31	3.17	3.31	GB 31572-2015 表 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1.5			—	—	
填充发泡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 口 2023.03.18	标干流量	m ³ /h	3862	3845	3746	386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36	5.70	5.51	5.70	—	—
填充发泡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 口 2023.03.18	标干流量	m ³ /h	4080	4033	4135	413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4	3.21	3.05	3.21	GB 31572-2015 表 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1.3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972					
	非甲烷总烃	t/a	0.029					
备注	年运行 24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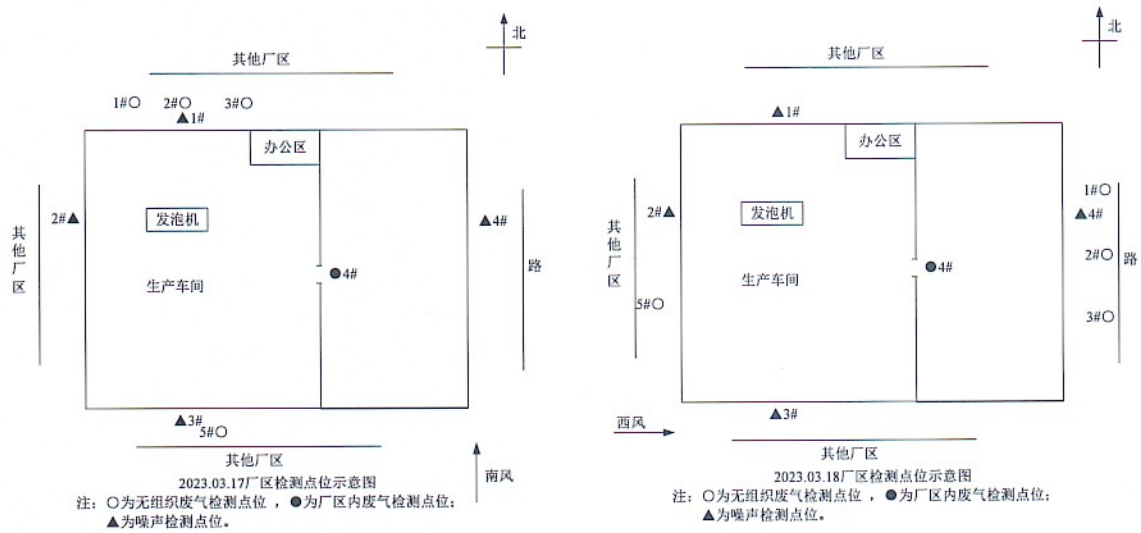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3.03.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86	0.94	1.09	1.09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87	0.99	0.8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1.03	0.81	1.08			
	生产车间门 口外 1m 处 ●4#	1.87	2.02	2.04	2.04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03.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89	1.08	0.93	1.08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84	1.01	0.9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1.06	0.81	1.03			
	生产车间门 口外 1m 处 ●4#	1.68	1.88	1.85	1.88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续上表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7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5#	223	217	221	542	GB 16297-1996 表 2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530	542	5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18	531	52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25	514	527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8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5#	243	230	229	549	GB 16297-1996 表 2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528	545	52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45	523	53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15	549	518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3.17	2023.03.18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7.5	57.2	GB 12348-2008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56.2	56.6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53.3	53.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4#)	61.0	61.4	GB 12348-2008 昼间：70	达标

2、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 情况
废气	填充发泡工序 废气	集气罩+活 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已落实
	未被集气罩收 填充发泡工序 废气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	经移动式 焊烟净化 器处理后 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颗粒物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进入防渗 旱厕，由当 地农民定 期清掏作 为农肥使 用，不外排	不外排	—	已落实

续上表

固废	聚氨酯泡沫边角料	统一收集 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 相关规定	已落实
	钢带边角料	统一收集 后外售	不外排		
	废包装桶	统一收集 后厂家回 收利用	不外排		
	废活性炭	暂存于厂 区危废间, 定期交有 资质单位 处置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 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 处理	不外排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条例》要 求	
噪声	生产设备	选低噪设 备, 厂房内 合理布置, 并做基础 减振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标准 (临路一侧)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3月17日至03月18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新建卷帘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填充发泡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3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9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厂区内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吸污车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东厂界设 1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text{dB}(\text{A})$ ）。

5) 固废监测结论

聚氨酯泡沫边角料、钢带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焊接工序产生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装置中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总量结论

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1.44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02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新建卷帘门项目				河间市诗经镇边边村					
项目类别	名称	新建卷帘门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实际性质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河间市诗经镇边边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欧式卷帘门 45000 平方米、抗风卷帘门 5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欧式卷帘门 45000 平方米、抗风卷帘门 5000 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投资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局		批准文号	河环表[2021] (03-01)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03 月 0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环评单位	沧州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 位		河间市祥瑞门窗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602450	联系电话	18713088896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核 定排放量 (10)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区域平 衡替 代削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水											
需 氧 量											
氨 氮											
气				972	972						
非 甲 烷 总 烃		3.31	60	0.029	0.029						
颗 粒 物											
其它 特征 污染物 及其 浓度 限值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1](02-01)号

一、同意河间市祥顺门窗有限公司“新建卷帘门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诗经村镇边边村。建设内容为租用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购置发泡机、切割机、冷弯成型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方案为年产欧式卷帘门45000平方米、抗风卷帘门5000平方米。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
求：(1)、废气：填充发泡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颗粒物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44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王娟娟 印

2021年3月5日

